

证券代码：400195

证券简称：泰禾 3

主办券商：金圆统一证券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逾期债务、被列失信、累计诉讼等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逾期债务基本情况

截至 8 月 31 日，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泰禾集团”）及其并表公司逾期的有息总负债本金余额为 721 亿元，其中非标债务已逾期贷款本金余额 503 亿元，境内公司债本金余额 104 亿元，境外美元债本金余额 114 亿元。以上债务情况数据未经审计，以最终审计结果为准，仅供投资者了解公司现时债务情况。

二、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被列失信情况

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因未足额履行生效判决或裁决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截至 2025 年 9 月 25 日，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执行案号	执行法院
1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沪 0113 执 2139 号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
2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渝 0112 执恢 1876 号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
3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苏 0508 执 3581 号	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
4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苏 0508 执 4966 号	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
5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京 0105 执 50425 号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6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豫 01 执 855 号	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7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粤 0306 执 4313 号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8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渝 0192 执 1930 号	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

9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沪 02 执 1591 号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10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闽 0111 执 4085 号	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
11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闽 0623 执恢 254 号	漳浦县人民法院
12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闽 0623 执恢 305 号	漳浦县人民法院
13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闽 0623 执恢 306 号	漳浦县人民法院
14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京 74 执 773 号	北京金融法院
15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京 74 执 772 号	北京金融法院
16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闽 04 执 221 号	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17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闽 0623 执恢 250 号	漳浦县人民法院
18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闽 0623 执恢 307 号	漳浦县人民法院
19	黄其森	(2023)闽 0111 执 4085 号	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
20	黄其森	(2023)闽 0623 执恢 254 号	漳浦县人民法院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多家子公司亦存在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三、累计非重大诉讼情况

公司所有未结案件的累计诉讼金额已超过净资产百分之十。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30 日,除已通过临时公告及定期报告中披露的重大诉讼案件外，公司因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等，新增非重大主诉及被诉案件共计 272 起，涉案金额共计 17169.32 万元。

四、上述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为积极稳妥化解公司债务风险，公司正全力推进债务重组事宜，积极解决债务问题。同时，公司以“保交付、保品质”为第一要务，推进持有的现房项目的去化以改善流动性,包括与主要债权人制定分配方案，解除已抵押房产的冻结状态，以重启现房项目的销售。销售回款将按双方约定的比例用于归还贷款和保障公司的日常运营，以降低债务风险。

公司与金融机构及合作方尚在积极谈判的过程中，如因纠纷相关资产被强制执行，则相关资产可能存在被动处置的风险。目前，涉诉案件按照判决能否执行

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同时在保项目交付的背景下也无法充分执行，亦存在未收到相应法律文书的情况，故公司无法合理估计预计负债或潜在损失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的影响。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进展，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5日